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出席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莊國瑞、陳東山、陳義藤、吳明澤

列席人員：姜副總幹事榮慶、許組長慈倫、林組員綉桃、黃辦事員千芳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選委會同仁大家好，自 100 年 4 月至今 101 年 4 月止計辦理 20 次（100 年-13 次、101-7 次）里長補選，感謝委員們辛勞協助，8 月 4 日尚有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補選，還請責任區陳義藤、陳東山兩位委員多幫助。

99 年本市第 1 屆里長候選人計有 5 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依規定須裁處其推薦之政黨，今天會議最主要是研討科處罰緩額度。

二、工作報告：

（一）101 年至 4 月止計辦理北區興北里、安南區頂安里、南區興農里、玉井區望明里、仁德區新田里、北區和順里、佳里區禮化里之第 1 屆里長補選，感謝監察小組委員協助監察業務順利完成。

（二）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4 月止辦理第 1 屆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區 里 別	候選人姓名	推薦之政黨	事由	備 註 (辦理補選日期)
安南區○○里	○○○		死亡	100 年 4 月 16 日
中西區○○里	○○○		死亡	100 年 4 月 30 日
安定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100 年 6 月 11 日

新化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第120條第1項第3款	100年7月2日
柳營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第120條第1項第3款	100年7月2日
安定區○○里	○○○		死亡	100年7月2日
新市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第120條第1項第3款	100年7月30日
北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100年7月30日
關廟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第120條第1項第3款	100年7月30日
下營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第120條第1項第3款	100年8月20日
東山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第120條第1項第3款	100年9月24日
麻豆區○○里	○○○		死亡	100年9月24日
北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100年12月17日
北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101年2月4日
安南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101年2月4日
南區○○里	○○○		生病解除職務	101年3月10日

玉井區○○里	○○○		貪汙解除職務	101年3月24日
仁德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第120條第1項第3款	101年3月24日
北區○○里	○○○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101年4月14日
佳里區○○里	○○○		死亡	101年4月28日

(三) 本市第1屆大內區○○里里長因賄選案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臺南市政府解除其職務，該里長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法須辦理補選，本會已於101年6月29日發布補選公告，訂於101年8月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99年本市第1屆里長選舉北區○○里閻○○、北區○○里洪○○、北區○○里王○○、後壁區○○里林○○、玉井區○○里楊○○等5位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請研議科處罰鍰額度。

決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黨新臺幣340萬元(每案件85萬元4案件)、○○○○黨1案85萬元。

四、臨時動議：

陳委員東山：

(一) 依規定選舉投票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

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二) 最近幾次里長補選，發現投票時只要有選舉人乘座輪椅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所，投票所內工作人員不僅未對陪同人員作身分確認（是否為其家屬），甚而將乘座輪椅選舉人之選票直接交由陪同人員代為圈投，較偏遠山區更為嚴重，前述情況當場雖曾以監察小組委員身份向投票所工作人員提出糾正，但工作人員稱歷次選舉均如此作法，在場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也無異議，由此可見此錯誤觀念由來已久，因里長選舉票數不多，當選、落選可能僅 1 票之差，工作人員對選舉人投票行為作法正確觀念不落實，恐引起糾紛或訴訟，希望選委會能注意此問題。

姜副總幹事：

- (一) 有關此問題會請業務組（本會第一組）於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此問題列入重點教材並特別加強再作說明。
- (二) 請業務組於選舉投票日前將此事件再以函文請區公所於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特別加強說明正確作法。
- (三) 近日本人會和業務組組長，對將於 101 年 8 月 4 日投票的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補選，前往區公所拜訪區長，針對投票有關規定，希望於工作人員講習時確實落實，避免再有類似上開事件發生。

五、散會：12 時 05 分。